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洪家鏘

電 話：04-37061214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52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實施計畫」1份，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因應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專長領域課程之推動，請鼓勵教師成立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以規劃及執行資優教育課程，本署持續辦理旨揭計畫。
- 三、請將申請計畫書送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彙整。

正本：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